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誉衡公招（服务）2025-01

贵德县2025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贵德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适用范围	7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投标保证金	9
10.投标有效期	10
11.投标文件构成	10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
五、开标	11
16.开标	11
17.资格审查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18.评标委员会	12
19.评审工作程序	14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八、中标..... 18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8

22.中标通知..... 19

九、授予合同.....19

23.签订合同..... 19

十、招标代理费.....20

十一、其他..... 2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7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27

（1）投标函..... 2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4）投标人承诺函..... 3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3

（6）资格证明材料..... 3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37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38

（下册）..... 39

（11）评分对照表.....41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2

（1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3

（14）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44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47

（18）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48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4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0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德县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誉衡公招（服务）2025-01

项目名称：贵德县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贵德县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德县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9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贵德县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下午 14: 00 至 17: 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获取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共和市民中心（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 楼）政府采购（竟磋、竟谈）（**投标：政采云服务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3.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4. 财政监督单位：

单位名称：贵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5042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德县民政局

地址：贵德县迎宾东路 59 号

联系方式：0974-8553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72 室（海湖新区财富广场 B 座 7 层 02）

联系方式：18997146943

联系人：牛女士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女士

电话：18997146943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整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小写：**40000.00元** 大写：**肆万元整**；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账户名：**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支行**

账 号：**8112801012000092099**

交纳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11.2、符合性审查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项目管理机构表
- （14）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8）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

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3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4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由投标人原因未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未按第12款编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5）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未按第12款编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为准；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货物（产品）/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磋商响应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服务能力、履约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 术 部分	技术部分 (60 分)	60分	<p>(1) 服务专项方案 (30 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服务维护专项方案，内容包含：①送餐②家庭保洁③助浴④助医⑤精神慰藉⑥代办服务等。以上 6 项内容合理、清晰、可行，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30 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②实施进度安排③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方案⑤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以上 5 项内容合理、清晰、可行，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项 目 团 队	项目负责人 (2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专业或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以相关专业的学历证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项目团队实 力 (18分)	18	<p>提供团队成员除负责人外，服务团队人员信息：</p> <p>(1) 具有养老护理相关专业人员，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高得10分，以相关专业的培训证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准；</p>

			(2) 具有家政服务相关专业人员，提供一名得2 分，最高得8 分，以相关专业的培训证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 注：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件的不重复计算。
履约能力	同类业绩 (10分)	10分	供应商在 2022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前，提供相关同类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5%履约保证金（以合同约定为准）。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

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30000.00元

账户名：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支行

账 号：8112801012000092099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誉衡公招（服务）2025-01

采购合同篇号：QHYP-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以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次数质量为结算依据，进行付款）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为确保完成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目标任务，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82号)和《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12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机关：

联系电话：

常驻地址：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期限、地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可另附 明细附件)：

- 1、
- 2、
- 3、

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地点：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养老服务标准(规范) 或者有关要求：(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第四条 支付标准（服务数量或质量对应的服务价款的标准）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_____元（以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次数质量为结算依据，进行付款）；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每月以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次数质量为结算依据，进行付款；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 ____月 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2.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合同，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5) 发现乙方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青政办〔2020〕82 号）和《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青政办〔2020〕30 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5.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6. 按约定支付资金。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9.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备案二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

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_____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所有产品（或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服务该项目的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所在页码
（14）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在页码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整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服务期”是指完成本项目具体服务时间;
-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当年采购预算控制金额。(以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次数质量为结算依据,进行付款)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相关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注：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调整表格的需求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调整表格的需求

(14)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2022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

同类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的业绩。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备注：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8)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一、

二、

.....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分包、转包。

2.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以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次数质量为结算依据，进行付款。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向辖区内的老年人提供送餐、家庭保洁、助浴、助医、精神慰藉和其他代办服务项目。县民政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督导和检查，按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验收时应邀请一定数量的受益对象参与，也可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并出具意见。

一、服务对象

1. 年满 60 周岁的困难老年人

(1) 城乡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指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对象。

(2)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老人。

(3) 重点优抚对象：“三属”（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红”（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指 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2. 年满 80 周岁的社会老年人。

二、服务补贴标准。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完全自理、轻度、中度、重度的失能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 60 周岁困难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160 元、180 元、21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 周岁以上的社会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60 元、70 元、90 元、12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以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调动各类社会资源，构建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以上门照料服务为主、依托农村互助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为辅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三、服务项目

（一）以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精准对象、提供服务。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建服务队伍，对已确定的服务对象按标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精准服务对象、创新服务模式，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个性化、科学化的服务。

（二）提供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养老服务。以服务对象提供上门照料服务为主，并提供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康复辅助、精神慰藉等全方位服务。对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社会救助、公益援助、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服务。对于轻度失能、能力完好，生活可以自理的老人，特别是独居、空巢老人提供定期探访服务。依托辖区内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助餐、文体娱乐、康复理疗等活动。

（三）弘扬孝道文化，巩固和加强家庭养老功能。大力弘扬孝道文化，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力所能及的辅助性服务，积极协助和鼓励家庭成员承担对老年人的照料责任。为老年人家庭成员进行护理等方面的指导，筹集社会资源，提供方便家庭照料使用的设施，巩固和加强家庭养老功能。

（四）整合养老资源，发挥互助养老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及社会力量，最大限度发挥互助养老作用。项目承接主体可联动辖区内的农村互助幸福院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为老年人开设日托、助餐送餐、陪护、康复理疗、娱乐保健等服务项目，强化文娱、保健等服务功能，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搭建互助基地，提高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的社会效益。

（五）联合乡镇民政办，对各乡镇辖区内 60 周岁及以上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计划生育、重点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和 80 周岁及以上社会老人的数量、分布及服务需求等基本情况开展筛查摸底，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建立《贵德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受益人数据库》，精准识别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掌握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提高服务精准度和有效性。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 护 服务	助餐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 护 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 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 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 服务	代购日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业务

	代 为 申 请 服 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 服务	陪 伴 支 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 绪 疏 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 理 慰 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青海誉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YUHE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